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蓝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蓝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24号）同意，2015年7月2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截至目前，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393,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3,74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8,65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0%。

二、 蓝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寇晓康	51,600,000	51,600,000	12,900,000	董事、总经理(注)
2	高月静	27,300,000	27,300,000	6,825,000	董事长
合 计		78,900,000	78,900,000	19,725,000	

注：股东寇晓康、高月静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高月静、寇晓康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每次减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的孰高者；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6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孰高者；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六）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蓝晓科技本次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蓝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蓝晓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蓝晓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洪臣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